

推进税费改革,优化税制。继续研究建立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推进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改革,完成资源税制度。

(二) 进一步加强收入征管。进一步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严禁违规减免税,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要进一步理顺税费关系,继续清理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2010年向全国人大提交地方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三) 落实惠农政策用好财政支农资金。把“三农”作为增加财政支出的重点,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以稳定粮食生产和增加农民收入为主要目标,大幅度增加农村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发展投入,加大对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补助,改进对农业的补贴办法,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格,积极支持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夯实农业基础,巩固和发展农业农村好形势。整合使用财政支农资金,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加强监管,注重资金使用效益。财政支农资金的使用情况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完善人力资源市场,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努力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保持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加大对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投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增加对低收入家庭和困难群众的补助,加大城乡低保支持力度,增加扶贫资金投入。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一步健全义务教育经营保障机制,落实在全国城乡实行免费义务教育的各项政策。推进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政府投入政策,逐步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切实加强食品药品质量和生产安全管理,提高监管水平,强化技术手段,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五) 加强监管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确保政府主导的公共投资用于重大民生工程、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企业自主创新,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张,有效发挥引导带动社会投资的作用。研究制订鼓励引导社会投资的优惠政策,拓宽民间投资渠道和领域。加强对政府投资的监管,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防止因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浪费。进一步完善中央补助地方投

资的方式,按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深入推进政府投资体制改革,健全、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和责任追究制度。提高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向全国人大提交中央政府公共投资安排情况表。政府重大公共投资和实施情况,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六) 推进公共财政体制改革。积极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增强地方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健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中央和省级财政要加大支持力度,抓紧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政府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障预算有机衔接的政府预算体系,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推进预算公开。进一步完善政府收支分类体系,推进按经济分类编制预算的工作,明确反映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基本建设等支出情况。2010年向全国人大提交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编社会保障基金预算。

(七) 强化预算管理和监督。加快预算法修订工作,完善预算法制体系,依法规范预算编制与执行,努力提高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和透明度。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及时下达财政资金,保证支出进度均衡。加快建立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国债规模的控制,加强对政府债务的监管,保持国债的合理规模和结构,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压缩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和公务接待费用等行政开支,严格控制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和建设标准,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对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和政府投资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严肃查处挤占、挪用、滞留资金,超标准、超面积建设和损失浪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审计情况依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09年3月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09年第3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08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谢旭人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2008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和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受国务院委托作的

《关于2008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计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08年中央决算(草案)》和中央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2008年中央决算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2008年中央决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09年第5号)

国务院关于2008年中央决算的报告(节选)

——2009年6月24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谢旭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200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0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08年中央决算已经汇编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受国务院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提出2008年中央决算报告和中央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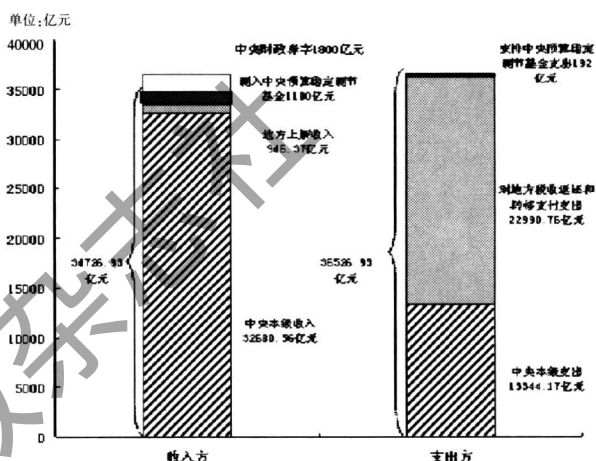
2008年，面对国内外严峻复杂的形势，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中央各项方针政策和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定决议，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在此基础上，中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汇总中央和地方决算，全国财政收入61330.35亿元，比2007年(下同)增加10008.57亿元，增长19.5%，完成预算的104.9%。全国财政支出62592.66亿元，增加12811.31亿元，增长25.7%，完成预算的102%。

中央财政收入33626.93亿元，增加5014.98亿元，增长17.5%，完成预算的103.4%。其中，中央本级收入32680.56亿元，增加4931.4亿元，增长17.8%，完成预算的103.3%；地方上缴收入946.37亿元，增加83.58亿元，增长9.7%，完成预算的104%。加上调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00亿元(其中，年初安排预算时调入500亿元，年中调整预算时调入600亿元)，安排使用的收入总量34726.93亿元。中央财政支出36334.93亿元，增加6754.98亿元，增长22.8%，完成预算的102.5%。其中，中央本级支出13344.17亿元，增加1902.11亿元，增长16.6%，完成预算的96.7%，主要是部分支出执行中下划地方；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22990.76亿元，增加4852.87亿元，增长26.8%，完成预算的106.3%。安排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2亿元以备以后使用。支出总量合计36526.93亿元。2008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53271.54亿元，控制在年度预算限额55185.85亿元以内。

上述中央决算收支数，与2009年3月向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2008年中央预算执行数比较，中央财政收入增加15.01亿元，主要是经过决算清理，增加了部分收入；中央财政支出增加15.01亿元，主要是经过决算清理，部分支出项目的数额有些变化。收支相抵，中央财政赤字

图一 2008年中央财政平衡关系



1800亿元，控制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数额之内。

(一) 中央财政收入决算情况

各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内增值税13497.76亿元，完成预算的100.7%。超预算主要是2008年工业、商业增加值继续保持较高增速，带动增值税收入增加。

2. 国内消费税2568.27亿元，完成预算的104%。超预算主要是汽车、卷烟、成品油等商品消费增长较快，加上2008年9月1日起调整乘用车消费税政策，相应增加消费税收入。

3.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7391.13亿元，完成预算的107.8%。超预算较多主要是2008年一般贸易进口快速增长，相应增加了收入。

4. 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5865.93亿元，完成预算的102%。超预算主要是2008年下半年连续提高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加上一般贸易出口保持较高增速，出口退税有所增加。

5. 营业税232.1亿元，完成预算的103.2%。超预算主要是2008年铁路客货运输量增长较快、银行信贷规模扩大，相应增加了营业税收入。

6. 企业所得税7173.55亿元，完成预算的111.6%。超预算较多主要是2007年企业利润大幅增长，2008年上半年